



编号: ICAS04-27121-csyfzzp-2017



床上用纺织制品 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2017 年 07 月 20 日发布

2017 年 09 月 11 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流程.....	1
5. 认证申请.....	2
5.1 申请的形式.....	2
5.2 需提交的资料.....	2
6. 合同评审.....	2
6.1 申请的受理.....	2
6.2 拒绝申请和终止.....	2
7. 产品检验.....	3
7.1 产品抽样.....	3
7.2 样品检验及判定.....	3
7.3 备样复检.....	4
7.4 检验报告.....	4
7.5 样品处理.....	4
8. 工厂检查.....	4
8.1 产品一致性检查.....	4
8.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4
8.3 检查结论.....	5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9.1 认证通过.....	5
9.2 认证终止.....	5
10. 获证后的监督.....	5
10.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5
10.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6
10.3 监督的频次.....	6
11. 复评的要求.....	6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12.1 内容.....	6
1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7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7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12.5 认证标志.....	7
13. 保密性.....	7
14. 费用.....	8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ICASP23A 《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结合使用。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杨宏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床上用纺织制品的产品质量认证。

2.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表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1	床单	适用于以纺织纤维为原料的铺于床或垫之上的大面积机织产品	GB/T 22797-2009	床单
2	被、被套	适用于以机织物为面、里料，以絮用纤维为填充物（不包括羽绒和纯蚕丝）的被和被套产品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3	枕/垫芯、枕/垫套	适用于以纺织纤维为主要原料的各种枕、垫类产品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3. 认证模式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推荐使用以下认证模式，在实际认证过程中，ICAS 将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自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

模式1：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模式2：产品检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模式3：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模式4：产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注：

- 1) 模式1和模式3针对产品全部项目的检测；
- 2) 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ICAS 可对所认证产品进行部分项目的产品检验和认证，此时可选择模式2或模式4；
- 3) 若申请方能提供 ICAS 认可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则可省略初始工厂检查。

4.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监督；
- g) 复评。



注：检查过程c)和d)没有先后顺序，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获证后监督、复评同样适用。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5.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证明资料：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2) 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应提交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原辅料清单；
 - 2)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3) 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如有）；
 - 4) 其他，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6. 合同评审

6.1 申请的受理

- a) 市场部将CFP2303《产品认证申请表》以及所有申请资料移交审核部，审核部结合机构自身的能力和进度安排情况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合同评审，必要时，审核经理应协助合同评审人员完成合同评审；
- b) 审核部确认受理后，初步确定认证范围、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等信息，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并将《申请评审记录表》移交市场部；
- c) 市场部根据《申请评审记录表》与企业进行信息的沟通确认，信息确认后根据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向申请方进行报价，并进行报价确认。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6.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本机构或本机构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本机构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本机构满意的纠正措施。

7. 产品检验

7.1 产品抽样

ICAS受理申请，合同评审通过后派人或工厂检查时检查组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单元的成品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并封样，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在征得ICAS同意后，申请方送样到指定实验室。

7.1.1 抽样原则

按认证单元分别抽样，从认证单元中选取生产工艺较复杂，质量等级较高的产品作为检测产品。每个认证单元的产品取样品2件，其中1件送检，1件备样*。检查组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确认无误后，当场加贴封条封存样品，双方在封条上和抽样单上签名、盖公章、填写抽样日期。一份由企业送检测机构，一份留企业备查。同时企业在抽样单上明确样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尺寸、生产日期等，随样品同时送检测机构。

注*：需备样与否由ICAS与申请方协议进行。

7.1.2 监督/复评的产品抽样

监督/复评抽样方法同7.1.1。

7.2 样品检验及判定

- a) 检验项目为第2章表1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b) 以上检验如有部分非关键试验（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认证机构决定，整改期限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7.3 备样复检

如有备样，在受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自动解封。

如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ICAS 提出书面报告，由 ICAS 决定复检单位和检验项目。

7.4 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交 ICAS，认证批准后，ICAS 将认证结果与检测报告交申请方。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ICAS 可以采信该检验报告。

- a) 检验报告由取得对外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相关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7.5 样品处理

试验（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检验）记录及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ICAS 与申请单位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8. 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由 ICAS 按认证检查方案委托检查组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8.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检验报告上所标明信息的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的产地、材质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信息的一致性；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的内容一致或品质不低于被检验产品品质。

8.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如果申请方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 ICAS 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 ICAS 的产品



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 a) 申请方所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8.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1 认证通过

ICAS 评价人员对认证模式中的各项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最终的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和申请方确认标志使用要求。

9.2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监督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a) 例行监督；
- b) 非例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况时：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产品更名、工厂改制、产品关键原辅料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注：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认证也可单独申请，按照初始检验程序完成。

10.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检两种方式，产品抽检执行本规则“7 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工厂检查执行本规则“8 工厂检查”中的相关要求，并对上次检查开具的不符合进行现场验证。

10.3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 复评的要求

证书到期前三个月申请方提出复评申请，以下流程同初始认证一样。复评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两部分内容。复评现场检查人日为初始工厂检查的70%。复评抽取产品加上本周期内监督抽取产品要覆盖整个产品认证范围。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内容

12.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
- c) 产品的划分类型或划分系列；
- d) 产品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采用的认证模式；
- f) 非全项目认证时须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2.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AP0801A 《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2.3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发生变更时，或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如果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更新或换版，则 ICAS 通知企业对认证产品进行变更。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后续采取的措施，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ICAS 按 ICASP11B 《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ICAS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ICAS 提出恢复申请，ICAS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ICAS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5 认证标志

12.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 4.3.3~4.3.6 的要求。

13.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4.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A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